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(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亡故公務人員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死亡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 職 稱 |  | 死亡時之等級(含俸(薪)點) | 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|  年 個月 |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
|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|  年 個月 | 適用條款 |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目 |
| 死亡情形 | □病故 □意外死亡□執行搶救災害(難)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□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□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□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□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□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□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□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，以致死亡 | 請領撫卹金之種類 | □一次撫卹金（未滿15年）□一次及月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□依一次退休金標準，支領一次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 |
| 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領卹遺族或代表簽名 |
| 種類 | □土葬□火葬 |  |
| 領卹遺族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號 | 出生日期 |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| 領受比率 | 聯絡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年月日 | 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年月日 | 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年月日 | 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年月日 | □是 □否 |  |  | 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1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2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3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4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5 |  |  | 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6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5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6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備註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30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)/>資源下載/退休撫卹/101年「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」手冊」，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)/服務園地/檔案下載/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(PDF檔)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2. 本表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細查填；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撫卹金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